广元市红十字会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_Toc16643)

[（一）广元市红十字会职能简介 3](#_Toc16907)

[（二）广元市红十字会2024年重点工作 3](#_Toc1383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_Toc11644)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4**](#_Toc25294)

[（一）收入预算情况 5](#_Toc28169)

[（二）支出预算情况 5](#_Toc414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5**](#_Toc19937)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5**](#_Toc6472)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5](#_Toc5847)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5](#_Toc3054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6](#_Toc847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6**](#_Toc3223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7**](#_Toc25878)

[（一）公务接待费 7](#_Toc21079)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_Toc4103)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7](#_Toc1576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7**](#_Toc236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8**](#_Toc1448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8**](#_Toc12071)

[（一）机关运行经费 8](#_Toc19168)

[（二）政府采购情况 8](#_Toc21396)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8](#_Toc22353)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8](#_Toc7748)

[**十一、名词解释 9**](#_Toc405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广元市红十字会职能简介

1、传播国际红十字运动知识和国际人道法；宣传、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遵循《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依法建会、治会、兴会。

2、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兴建和管理备灾救灾设施，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开展对受害者的救护和救助。

3、开展人道领域的社会公益服务活动和卫生救护、防病常识的宣传普及，组织社会捐助，进行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现场救护，推动无偿献血和非血缘关系造血干细胞移植工作。

4、组织对公民特别是青少年进行人道主义和社会精神文明教育活动。

5、参与艾滋病防治、吸毒危害等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民自我防护的意识和能力。

6、完成上级部门委托的其他事务。

（二）广元市红十字会2024年重点工作

1、紧盯核心业务，推动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托全市红十字文化传播师资队伍，大力组织开展红十字文化宣讲传播活动，弘扬正能量、引领新风尚。加强“三献”宣传动员，持续推动无偿献血和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器官捐献，常态化关怀慰问造血干细胞和遗体器官捐献者（家属）。推进基层组织建设和个人会员、团体会员发展，完成救护员培训3千人次，普及性救护培训2万人次。组织开展好志愿服务活动，做好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2、依法治会从严治理，提高红十字社会公信力。保持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维护风清气正良好生态。大力弘扬红十字精神，推动红会指数建设，加强监事会内部监督，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年度捐赠款物进行审计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积极做好项目资金争取工作。定期到京到省汇报工作，积极争取项目和资金支持，加强双边交流互动，积极组织编制帮扶项目并推动落地落实。持续加强项目绩效管理。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元市红十字会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广元市红十字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广元市红十字会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235.54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2.5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预算开支。

（一）收入预算情况

广元市红十字会2024年收入预算235.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5.54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广元市红十字会2024年支出235.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0.46万元，占89.35%；项目支出25.08万元，占10.6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红十字会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235.54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2.5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预算开支。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5.54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3.2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1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17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广元市红十字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35.54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2.5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预算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3.20万元，占90.51%；卫生健康支出6.17万元，占2.62%；住房保障支出16.17万元，占6.8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9.27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红十字事业（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68.8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红十字事业（款）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5.08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红十字事业方面的支出。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6.1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6.17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红十字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10.4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1.3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等支出。

公用经费29.0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广元市红十字会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2.7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2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5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0.24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5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一辆。

2024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用于1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救灾救助救济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红十字会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红十字会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广元市红十字会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9.0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09万元，增长0.31%。主要原因公用经费预算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广元市红十字会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广元市红十字会共有车辆1辆，是上级红十字会捐赠车辆，为定向保障用车。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广元市红十字会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4个，涉及预算235.54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6个，涉及预算 181.37万元；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预算29.0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5个，涉及预算25.08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安排的财政预算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红十字事业（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红十字事业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7.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部门预算公开表